

关于对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54 号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期间，你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多起诉讼、仲裁事项，涉及金额合计 46,455.61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.5%。你公司直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才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了相关诉讼和仲裁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1.1 条和第 11.1.2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9 月 23 日

